

報告摘要

作為平和基金受託人，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 2016 研究》。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測量香港市民及青少年參與賭博的比率及可能出現賭博失調情況的比率、他們對賭博的觀感、賭博行為及模式、賭徒及賭博失調者之人口特徵、賭博失調的風險因素、參與足球博彩及非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主辦的網上賭博活動的原因及參與情況、借貸賭博的程度及途徑、賭博失調者及其家人的特徵和需要、對戒賭輔導服務的認知及對服務成效的觀感；了解海外賭博失調率的趨勢及其防治賭博措施之經驗；並為政府及其他有關團體就防治賭博問題的策略和方案作出建議。

報告分六個部份：(1) 導言、(2) 海外賭博參與情況及防治措施文獻回顧、(3) 公眾電話調查結果及分析、(4) 青少年問卷調查結果及分析、(5) 質性研究結果及分析及(6) 總結與建議。

主要研究結果

1. 公眾電話調查 (15 至 64 歲)

此部份主要收集市民對香港賭博情況的意見。共完成 2 045 個隨機抽樣的電話訪問。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賭博參與率

1.1 61.5% 受訪市民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賭博參與率呈下降趨勢，由 2001 年的 77.8% 和 2005 年的 80.4%，下跌至 2008 年的 71.3% 及 2012 年的 62.3%，在 2016 年進一步下跌至 61.5%。

參與賭博的人口特徵、賭博模式和行為

1.2 56.4% (人數=823) 的受訪市民 (總人數 = 1 460) 表示在十八歲或以上第一次參與賭博活動。

1.3 六合彩 (54.9%)、社交賭博 (例如打麻雀、撲克等) (31.6%) 及賽馬博彩 (12.5%) 是最多香港市民參與的賭博活動 (樣本總人數=2 045)。

1.4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的受訪市民中 (人數=1 258)，六合彩參與率顯著較高的是求職者 (94.3%) 及年齡介乎 30-49 歲 (93.0%) 的受訪者。至於社交賭博，較高參與率的是女性 (55.2%)、年齡介乎 15-17 歲 (88.9%)、具預科或以下教育程度 (55.5%)、作為僱主 (64.9%) 及學生 (64.5%) 的受訪者。賽馬博彩參與率較高的是男性 (31.2%)、年齡介乎 50-64 歲 (26.5%)、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 (29.7%) 及作為僱主 (35.1%) 的受訪者。澳門賭場博彩參與率較高的是作為僱主 (24.3%) 的受訪者。足球博彩參與

率較高的是男性 (18.8%)、年齡介乎 15-17 歲 (22.2%) 及作為自僱人士 (15.8%) 的受訪者。

- 1.5 與 2012 年的相關研究結果比較，除在麻雀館打麻雀外，其他賭博活動的每月平均花費均有所增加。六合彩的每月平均投注金額為 159.9 元 (是 2012 的 1.2 倍)；社交賭博的每月平均金額達至 423.8 元 (1.4 倍)；賽馬博彩為 5,610.6 元 (5.9 倍)，足球博彩為 1,598.7 元 (2.6 倍)。澳門賭場博彩為 7,938.8 元 (5.6 倍)，而賭船博彩達至 45,259.6 元 (20 倍)。

外圍賭博及借貸賭博

- 1.6 在 1 258 位於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市民中，分別有 0.5%(人數 = 6)及 0.8% (人數 = 10) 的受訪市民曾參與非法賭博及借貸賭博。
- 1.7 借貸賭博的資金主要來自信用卡 / 銀行貸款 (80.8% · 人數 = 8) 及家庭 / 朋友 / 親戚 / 同事 (40.4% · 人數 = 4)。在此 10 人中，有 30.0%(人數 = 3) 表示曾向財務公司借貸。

足球博彩

- 1.8 在整個樣本中，有 6.6% (人數 = 135) 的受訪市民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足球博彩。當中有 2 位表示曾參與外圍足球博彩。與 2005 年 16.3% 的參與率相比，足球博彩的參與率有所下降並自 2012 年起保持平穩。足球博彩每月平均金額為 1,598.7 元。

賭博失調

- 1.9 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 (下稱 DSM-V) 的測試顯示，有 1.4% (人數 = 29) 的受訪市民被診斷患上賭博失調，相比以前的相關研究數據，比率呈下降趨勢。在 2012 年的研究 (總人數 = 2 024)，等同於賭博失調的比率為 2.0% (人數 = 41)。
- 1.10 男性賭博失調的比率較女性為高；年長者 (50 歲或以上)；一般僱員；從事住宿和餐飲服務業、運輸及建築行業的人；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和裝配員、或非技術工人；來自每月收入介乎 10,000-24,999 元的家庭；以及正在求職者的比率亦較高。
- 1.11 六合彩 (86.2%)、賽馬博彩 (69.0%) 及足球博彩 (31.0%) 是賭博失調者最多參與的三種賭博活動。

以邏輯迴歸分析賭博失調的預測因子

- 1.12 邏輯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曾經參與賽馬博彩及足球博彩的受訪者比沒有參與的受訪者更有可能成為賭博失調者，他們成為賭博失調者的機會，分別是沒有參與的受訪者的 6.1 倍及 2.7 倍。

對香港現時賭博機會、法規及防治措施的觀感

- 1.13 一般來說，受訪市民認為現時香港的賭博機會已經足夠，包括六合彩現時每星期開彩次數（83.9%同意，15.5%沒有意見）；每週賽馬兩次（82.4%同意，17.1%沒有意見）；現時每星期足球博彩場次（71.1%同意，28.2%沒有意見）。此外，34.7% 受訪市民認為在星期六比在星期日（22.7%）舉行週末賽馬更為合適。
- 1.14 62.2%受訪市民表示合法賭博年齡訂於 18 歲是合適的。
- 1.15 81.9%受訪市民知悉戒賭熱線（#1834 633），當中有 69.4%表示若他們或家人出現賭博問題，會向戒賭輔導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2. 青少年問卷調查（年齡 15 至 22 歲）

青少年的數據主要來自：（1）20 間中學（樣本甲）及（2）非政府機構 / 大專院校（樣本乙）。樣本甲採用了類聚、分層及比例隨機抽樣方法，在各中學的中四和中五年級隨機選出各級兩班，共收集了 2 120 份有效問卷。樣本乙採用了立意式抽樣方法（purposive sampling method），邀請 15-22 歲的在學或在職青少年參與問卷調查，共收集了 1 198 份有效問卷。整個青少年樣本的總數為 3 318。青少年問卷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青少年賭博參與率

- 2.1 在樣本甲中，有 21.8%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與 2012 年相關研究以相同的為研究目標群組（中學生）的 33.5% 參與率相比，有下降趨勢，遠低於 2001 年的 54.0% 參與率。如只考慮樣本乙，則有 45.6%。

參與賭博的人口特徵、賭博模式和行為

- 2.2 如只考慮樣本甲，結果顯示在性別、年齡及教育水平上，在過去一年曾參與和沒有參與賭博活動的青少年之間沒有明顯差異。如只考慮樣本乙的青少年，年輕成年人（19-22 歲）及具有較高學歷水平（大專或以上）的受訪者比例上明顯較多參與賭博活動。
- 2.3 社交賭博、六合彩及足球博彩是在整體青少年樣本中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的青少年最常參與的賭博活動。如只考慮樣本甲，結果與前者相似，青少年最多參與的賭博活動為社交賭博（19.6%），其次是六合彩（5.4%）及足球博彩（1.2%）。所有賭博活動的參與率均比 2012 年的相關數據為低。
- 2.3a 在整體 15-22 歲的青少年樣本中，結果顯示不同性別有著不同的參與賭博活動模式，男性在足球博彩、賽馬博彩及網上賭博的參與率顯著較女性為高。
- 2.3b 在年齡方面，年輕成年人（19-22 歲）在受規管的賭博活動（例如六合彩、足球博彩及賽馬博彩的參與率比未成年的青少年（15-18 歲）顯著較高，而未成年的青少

年社交賭博的參與率顯著較高。在網上賭博方面則沒有顯著差異。

- 2.3c 教育水平方面，在整體 15-22 歲的青少年樣本中，具有較低教育水平的青少年（中一至中三）明顯地比具其他學歷水平的青少年在足球博彩及賽馬博彩方面有較高參與率。而具有較高學歷（學位或以上）的青少年在六合彩及澳門賭場博彩方面有顯著較高參與率。而具預科學歷水平的青少年比具其他學歷的青少年在網上賭博有顯著較高參與率，而具高中學歷（中四至中五）的青少年比具其他學歷的青少年在社交賭博有顯著較高參與率。
- 2.4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的青少年中，大多數在合法賭博年齡 18 歲（26.9%）時開始參與賭博，其次是在 15 歲（10.8%）、12 歲（10.2%）及 16 歲（9.5%）。似乎 12 歲、16 歲及 18 歲有其特殊的含義（12 歲是少年從小學升上中學的普遍歲數，而 15 歲及 16 歲是青少年從完成 9 年免費教育進入就業市場的普遍歲數，18 歲是成年及合法賭博年齡），不同年齡階段有可能促使青少年開始參與賭博。有 1.7% 的青少年表示他們早於 5 歲或以前已開始參與賭博。調查中並沒有問及青少年首次參與什麼賭博活動。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普遍參與的賭博活動是社交賭博。
- 2.5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的青少年中，15-16 歲的青少年主要透過家人（22.4%）及親戚（7.3%）代為投注；而 17 歲或以上的青少年多親自到馬會場外投注站下注（17-18 歲：28.9%；19-20 歲：66.7%；21-22 歲：69.5%）及透過馬會的手機應用程式（17-18 歲：9.8%；19-20 歲：18.1%；21-22 歲：20.9%）投注。值得注意的是，有 1.8% 的 15-16 歲及 28.9% 的 17-18 歲的青少年曾於未達合法賭博年齡時親自到馬會場外投注站投注。18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7.3%）較年長的青年（5.5%）透過非馬會的手機應用程式參與賭博的比率較高。
- 2.6 至於參與賭博的場所，樣本甲的青少年主要是在親戚家中（56.3%）參與賭博活動，其次是他們自己家中（39.8%）。而樣本乙參與賭博的青少年多在馬會場外投注站（45.1%）投注，其次是朋友家中（42.3%）參與賭博活動。值得注意的是，有 7.6% 樣本甲的中學生及 8.2% 樣本乙的青少年表示曾在學校或校園裡賭博。調查中沒有問及他們在家中或公共場所參與什麼賭博活動。而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的青少年中（人數 = 1 008），最多參與的賭博活動為社交賭博。

借貸賭博

- 2.7 有 6 位（1.3%）樣本甲的中學生及 5 位（0.9%）樣本乙的青少年表示曾借貸賭博。他們主要向家人或朋友（樣本甲：1.3%，樣本乙：0.7%）及透過銀行 / 財務公司借貸，用作賭博（樣本甲：1.0%，樣本乙：0.8%）。有 0.2% 樣本甲的中學生表示曾向非法中介人（俗稱大耳窿）借款。

足球博彩

- 2.8 相比以前的相關研究數據，在中學生中（樣本甲），足球博彩的參與率顯著下降，從 2005 年的 6.8% 下降至 2012 年的 4.7%，再大幅下降至 2016 年的 1.2%（人數 = 25）。當中有 20 位是未成年的少年。而樣本乙中，足球博彩的參與率為 9.8%（人數 = 117），有 24 位是未成年的少年。他們平均每月花費在足球博彩為 717.4 元。
- 2.9 在整體青少年去年曾參與賭博的樣本中，有 8.8%（人數 = 11）表示他們曾參與外圍足球博彩。未成年的少年（年齡介乎 15-18 歲）的參與率（54.6%，人數 = 6）比成年的青年（年齡介乎 19-22 歲）的參與率（45.5%，人數 = 5）為高。
- 2.10 「支持心儀的球隊 / 球員」（46.5%）、「足球是我喜歡的運動」（39.4%）、「增加觀看賽事的刺激感（37.3%）」及「受朋輩影響」（35.2%）是參與足球博彩的主要原因。
- 2.11 在樣本甲參與足球博彩的受訪者中（總人數 = 25），大部份透過朋友下注（48.0%，人數 = 12），其次是親自到馬會場外投注站及透過家人投注（均為 44.0%，人數 = 11）。至於賭博場所，大部分在家中參與（60.6%，人數 = 15），其餘依次為朋友家中（36.0%，人數 = 9）、馬會場外投注站（28.0%，人數 = 7）、酒吧（24.0%，人數 = 6）、網吧（16.0%，人數 = 4）及學校 / 校園（12.0%，人數 = 3）。
- 2.12 在樣本乙中參與足球博彩的受訪者中（總人數 = 117），大部份親自到馬會場外投注站（70.9%，人數 = 83）及透過馬會手機應用程式（59.0%，人數 = 69）投注。至於賭博場所，大部份在家中參與（60.7%，人數 = 71），其餘依次為馬會場外投注站（55.6%，人數 = 65）、朋友家中（30.8%，人數 = 36）、酒吧（12.8%，人數 = 15）及學校 / 校園（12.8%，人數 = 15）。

網上賭博

- 2.13 在整體樣本中，網上賭博的參與率為 1.4%（人數 = 45）。如只考慮樣本甲，網上賭博的參與率呈下降趨勢，由 2001 年的 4.6% 跌至 2012 年的 1.2% 和 2016 年的 1.0%（人數 = 21）。
- 2.14 他們每月平均花 1,055 元（人數 = 24）及每星期平均花 6 小時（人數 = 29）在網上賭博。
- 2.15 「涉及金錢的網上遊戲」（69.2%）及「網上賭場」（26.9%）是青少年最多參與的網上賭博活動（人數 = 26）。
- 2.16 「賭法簡單」（44.4%）及「不受時間限制」（33.3%）是參與網上賭博的主要原因。

賭博失調

- 2.17 賭博失調率在樣本甲有 0.7%，樣本乙有 3.0%。樣本乙是採用立意式抽樣方式取代隨機抽樣方式，故樣本乙的結果只可作為參考，不能被概括為表示青少年（15-22 歲）一般賭博情況的指標。

- 2.18 由於以前的研究是以 DSM-IV 作為測量賭博失調的工具，而本研究是以 DSM-V 作為測量工具，故未能與以前的可能問題及病態賭博的比率比較。儘管如此，本研究樣本甲的賭博失調率比以前相關的研究測量得到的比率為低（在 2012 年的研究中，可能病態賭徒比率為 1.8%）。
- 2.19 比例上，男性賭博失調者（9.0%）比女性（2.5%）較多；賭博失調者具低學歷的（中一至中三）（17.9%）比高學歷的〔學士或以上：1.5%；大專（非學士）：6.3%；預科：10.3%；高中（中四至中五）：5.7%〕較多。

賭博動機及賭博信念

- 2.20 研究採用了中文版賭博動機量表（C-GMS），結果發現無論非高危賭徒或賭博失調者，他們參與賭博的主要動機均是「刺激感」、「擴闊知識」及「漫無目的」。但賭博失調者亦是為了「賺取金錢」而參與賭博。此外，賭博失調者在整體賭博動機上也比非高危賭徒為高。
- 2.21 研究亦採用了中文版賭博信念量表（GBQ-C），結果發現賭博失調者比非高危賭徒在運氣／堅持和對控制賭博存有幻想方面，有較扭曲的賭博信念。

網絡成癮

- 2.22 研究採用了楊氏網絡成癮八項量表（IAT），結果發現在整體樣本中，有 19.0% 的青少年被檢定有可能是網絡成癮者。在 45 位曾參與網上賭博的青少年中，36.4% 被檢定為可能是網絡成癮者。

精神健康狀況

- 2.23 研究採用了中文版憂鬱 - 焦慮 - 壓力 21 項量表（DASS21），結果顯示賭博失調者比非高危賭徒的精神狀況較差，賭博失調者的「憂鬱水平」（15.7% 達中度或以上憂鬱水平）及「焦慮水平」（26.8% 達中度或以上焦慮水平）比非高危賭徒顯著較高（2.9% 達中度或以上憂鬱水平，9.3% 達中度或以上焦慮水平）。

以邏輯迴歸分析賭博失調的預測因子

- 2.24 以邏輯迴歸分析樣本甲、樣本乙及 19 歲或以上的青年，結果發現如受訪者曾參與賽馬博彩及可能患有網絡成癮者有較大機會成為賭博失調者。樣本甲的青少年如傾向於受外在壓力／影響下參與賭博，較有可能成為賭博失調者；而在樣本乙及 19 歲或以上的青年中，分析顯示如參與賭博的主要動機傾向於為了「賺取金錢」，較有可能成為賭博失調者；至於樣本甲，在賭場博彩及網上賭博也是賭博失調的預測因子。

對現時香港賭博機會及法規的意見

- 2.25 在整體樣本中，有過半數青少年(56.1%)認為現時的合法賭博年齡訂於 18 歲是合適的。
- 2.26 至於賭博活動的頻率，過半數沒有意見，33.4%表示同意現時六合彩每星期的開彩次數，19.4%同意現時的足球博彩場次，20.0%同意現時每星期的賽馬日數。
- 2.27 至於週末賽馬日的傾向，71.5%沒有意見，16.2%表示在星期日舉行較為合適，12.3%表示在星期六較為合適。

3. 質性研究

為了深入了解賭博的觀感、參與賭博的動機及患上賭博失調的歷程，本研究進行了 17 個個人訪談及 8 組聚焦小組討論。在個人面談方面，本研究邀請了 10 位賭博失調者、6 位賭博失調者的家人及 1 位專業賭徒進行訪談。至於 8 組聚焦小組討論，則包括 2 組公眾人士共 11 位受訪者、3 組青少年共 12 位受訪者、2 組邊青共 12 位受訪者及 1 組專業賭徒共 3 位受訪者。主要結果如下：

對賭博的態度及賭博動機

- 3.1 大部份受訪者均對賭博持有正面的態度，例如認為賭博只是社交活動或娛樂，做善事及需具有專業技能的職業。參與賭博的原因主要是好奇、解悶及賺快錢。然而有些受訪者在小組討論中表示賭博是不可信及不公平的活動。

賭博的風險因素

- 3.2 綜合各受訪者的反饋，導致賭博行為及賭博失調有以下幾項因素：
- 3.2a 人格因素：例如對賭博存有偏見或幻想可控制賭博結果、渴望賭博、對賭博失調的防範意識低落、缺乏自我控制能力、無法停止賭博、性格衝動、喜歡尋求刺激、滿足聯繫需要、孤獨感、自尊低、應對問題能力及理財觀念差；
- 3.2b 行為因素：例如年輕時已開始賭博、曾經在賭博初期贏錢、渴望追回輸掉了的金錢、隱藏賭博行為；
- 3.2c 家庭因素：例如受家人的賭博行為影響、缺乏適當的家長指導、家庭壓力 / 缺乏支持及較差的溝通；
- 3.2d 工作因素：例如工作壓力；
- 3.2e 社會因素：例如對財富 / 金錢取向的價值觀、朋輩影響等等；
- 3.2f 文化因素：例如社會對賭博接受程度較高，及以賭博作為聯誼工具；
- 3.2g 環境因素：例如接觸和參與賭博的途徑及機會越來越多、足球博彩普及化、媒體及廣告的宣傳、鄰里賭博、賭博經營者給予優惠及容易得到借貸。

足球博彩

- 3.3 有 7 位青少年受訪者 (青少年聚焦小組總人數 = 12) , 2 位邊青 (邊青聚焦小組總人數 = 12) 及 7 位賭博失調者包括了 2 位年輕賭博失調者 (兩位分別為 20 歲及 25 歲) 表示曾參與足球博彩。他們參與足球博彩的原因與青少年問卷調查結果相似, 例如支持他們心儀的球隊、玩法較新穎、增添觀看賽事的刺激感、贏錢及聯誼 / 受朋輩影響。2 位年輕賭博失調者亦認為足球博彩較易贏錢。

網上賭博 / 網上博彩遊戲

- 3.4 8 位青少年聚焦小組的受訪者及 2 位邊青聚焦小組的受訪者表示曾參與網上博彩遊戲。1 位年輕賭博失調者亦表示曾參與網上賭博。他們參與的原因主要是可隱藏身分。方便及有效率、容易贏錢的觀感、接受借貸投注及大折扣亦引起了他們的興趣令他們參與其中。

青少年的賭博模式、行為及風險因素

- 3.5 有些青少年及邊青聚焦小組的受訪者 (總人數 = 24) 表示在年輕時已參與賭博。更甚者, 有 3 位表示早於 5 歲時已參與賭博。有 6 位表示早於 6 - 9 歲時已參與賭博。賭博失調受訪者根據他們自身的經驗, 認為過早參與賭博或會危害年青一代。
- 3.6 家人的賭博行為、缺乏家長指導、朋輩影響、社交需要及容易賺錢; 人格因素例如透過賭博尋求刺激、提升自尊及好奇也是青少年參與賭博的原因。
- 3.7 青少年參與的賭博活動主要是撲克、足球博彩、打麻雀、魚蝦蟹及網上博彩遊戲 (青少年及邊青聚焦小組) 。他們不時會到遊戲機中心。有一些受訪者表示有非法放債人在遊戲機中心駐場。
- 3.8 在所有青少年聚焦小組中, 大部份表示因不想借貸, 會設定投注金額的上限及不會「追輸」。他們只向家人或朋友借錢, 沒有青少年曾向銀行或「大耳窿」借貸。

賭博失調的影響

- 3.9 賭博失調者表示賭博的負面影響是導致他們學習 / 工作表現欠差、經濟損失 / 困難、負面情緒 / 精神健康狀態欠佳、參與犯罪活動例如盜竊、家庭不和 / 破裂、及萌生輕生念頭 / 行為。賭博失調者的家人亦表示賭博失調者的賭博行為導致他們陷入財困、子女缺乏照顧、沒有安全感、恐懼及悲哀、受「大耳窿」滋擾及恫嚇、情緒問題, 甚至自殺。

尋求協助的動機

- 3.10 賭博失調者尋求協助的主要原因是家人的支持、修補家庭關係、債台高築、了解自己真正的需要、接受自己缺乏運氣、及希望獲得一個新生的機會。家人的支持是令他們踏出第一步尋求協助及在整個治療過程中最為重要。雖然有賭博失調者表示賭博是社會普遍接受的活動，矛盾的是，他們亦認為因賭博而帶來損失是一種「恥辱」，以致他們隱藏他們的賭博行為及輸掉的金額，這是阻礙他們尋求協助的其中一個原因。

復賭的觸發因素

- 3.11 復賭是由一些因素造成，包括觸發因素（例如不和諧的家庭、有家人為賭徒、情緒紊亂）、內部干擾（例如過度自信自以為聰明、渴望追回輸掉了的金錢、缺乏治癒的信念、對還債缺乏信心、缺乏決心去改變）及外在高危環境因素（例如便利的賭博場所、遇上一些賭博熱潮如世界盃及亮麗的股票市場表現時、失業 / 財務壓力、太多空閒時間、有可用的金錢及容易借貸）。

對戒賭輔導服務中心成效及局限的觀感

- 3.12 賭博失調受訪者認為戒賭輔導服務中心甚為專業，所提供的各種治療方法，能有效地協助戒賭人士重建價值觀、提升自尊、改善家庭關係、處理債務以及製定未來計劃，重過新生活。與此同時，他們亦感到中心正面臨資源上的限制。
- 3.13 賭博失調受訪者認為中心應多作宣傳、闡明服務性質、增設外展服務、引導賭徒的家人首先尋求協助、教育大眾理財知識、培養正確價值觀及特別向青少年提供更多發展性及教育性的活動。他們建議除戒賭輔導服務中心外，就防治賭博問題上，政府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亦應擔當其角色。
- 3.14 大部份受訪者認為現時給予香港人賭博的機會已經足夠。
- 3.15 大部份受訪者沒有就合法賭博年齡發表意見，但有一些（4位）受訪者認為應提高合法賭博年齡。

4. 結論及建議

- 4.1 本研究結果顯示，香港人的賭博參與率及賭博失調率均持續下跌，雖然社會越來越關注年輕一代足球博彩普及化的問題，但本研所得的足球博彩參與率正在下降，而網上賭博的參與率仍處於非常低的水平。
- 4.2 持續下降的賭博參與率和賭博失調率有可能歸因於宣傳及教育工作，及近年推行減輕賭博問題的措施。根據調查結果所得，本研究建議繼續採取有關措施，並進一步加強以下三方面的範疇：宣傳及教育、預防及治療服務、及馬會作為賭博經營者所提倡的「負責任賭博」措施。

- 4.3 就宣傳及教育而言，應加強家長教育、理財知識、培育正確價值觀及提升自尊、認識賭博的禍害和賭博失調的跡象，及預防網絡成癮。理財知識應納入學校教材或課程中。除公眾尤其青少年外，賭徒的家人及教師亦是宣傳的目標對象，因他們可及早識別高危的賭徒。至於宣傳手法方面，建議使用數碼營銷模式 (Digital Marketing) 和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在直播賽馬或足球賽事的休息時段播放廣告，並多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 4.4 至於防治措施，本研究建議將戒賭熱線服務延長至 24 小時及 7 天。為從事被本研究確定為賭博失調高危的行業及職位的人士增設外展服務。加強宣傳戒賭輔導服務，尤其宣傳服務是有助戒賭人士重建家庭關係及重組債務。為了上述措施得以維持實踐，應增加及提供持續性的資助。
- 4.5 而馬會應進一步加強推行「負責任賭博」的措施，例如增設負責任賭博崗亭、廣播警告字句或求助資訊；加強賭客的「自願暫停戶口投注」服務；增設「預設承諾」計劃讓賭客可自設投注預算 / 上限，及在廣告中增加負責任賭博訊息。馬會亦應避免宣傳賭博及將賭博描繪成親子活動。